

#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《淮安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明确的第二十五项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整改事项

二十五、汛期农田退水对水质影响较大，淮安市28个规模化灌区农田退水点位监测结果显示，V类、劣V类次数占总监测次数的24%。

## 二、责任单位

金湖县委、县政府

## 三、验收单位
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

## 四、整改目标

加强源头管控，逐步提升灌区农田退水水质，减少汛期农田退水对水质影响。

## 五、整改时限

2022年12月底前。

## 六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推进化肥减量增效。推进淮阴区农业部绿色种养循环项目试点县建设工作，建设各类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14个以上，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%以上。在洪泽区率先启动

“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机制创新”试点，探索化肥农药“两制”（实名制、限额制），减少化肥施用

（二）推进农药减量增效。及时准确监测预报农作物重大病虫害，推动“科学用药进万家”行动，大力推广应用高效植保机械。争创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30个，全市农药施用量比上年减少0.5%，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53%以上。

（三）推进秸秆离田利用。在洪金、沈三圩等断面加大秸秆离田收储利用力度，进一步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，积极培育壮大高附加值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。

（四）开展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。各县区结合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，开展1个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规模化灌区农田退水点位的加密监测，发现V类、劣V类数据及时向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出提醒。

## 七、整改完成情况

接到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后，我县高度重视，针对交办问题，我县加强重点断面周边水体排查整治，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源头治理。

（一）开展化肥减量增效。发布主要农作物基肥主体配方4个，建立水稻“测土配方、化肥双减”示范区5个，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2个，2022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5.4%，较去年化肥使用消减0.6%以上。

（二）推进农药减量增效。全年发布植保信息14期，制作各类预报27期，准确率90%以上。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组织80多个，全县专业化统防统治率达65%以上，落实省级绿色防控示

范区4个；据初步调查2022年农药使用398.91吨，比2021年减少0.5%。

（三）加快推进秸秆离田利用。深入8个国省考断面周边调研秸秆离田整村推进工作，制定《金湖县2022年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实施方案》，下发《金湖县2022年农作物秸秆离田利用工作方案》。夏季麦秸秆离田作业面积3.5万亩，秋季稻秸秆离田2万亩左右，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7.3%。

（四）开展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。完成我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建设，计划2022年度新建高标准农田6.52万亩，在戴楼街道衡阳村投资103万元进行高标准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试点建设，涉及面积13.2亩。2022年底完成形象进度的80%，2023年4月份安排绿色植被种植，2023年6月份底竣工投入使用。

（五）汛期前后开展灌区农田退水监测，监测数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5月9日）向金湖县委、县政府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0517-86983135

电子邮箱：2193611997@qq.com

